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1号）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首公开发行1,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80.8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2011年1月1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